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布

中期財務報表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該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元***	*港元*
營業額	5	**(107,004,330)**	20,696,021
其他收入		**694,821**	991,710
行政費用		**(7,112,407)**	(4,606,233)
融資成本		**(3,964,267)**	(2,023,70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0,897,651**	25,461,308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86,488,532)**	40,519,106
所得稅	8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本期間應佔溢利／(虧損)		**(86,488,532)**	40,519,106
股息	9	**–**	–
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		**(0.1124)**	0.1252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本期間內並無其他全面收益。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港元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1	**1,188,050**	1,416,80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121,911,085**	91,013,434
可供出售投資	13	**36,000,000**	36,000,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000,000**	–
		184,099,135	128,430,236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3	**–**	70,000,000
按公允值於收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資產	14	**144,011,208**	165,882,076
應收貸款		**12,000,000**	10,000,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5,423,976**	45,775,027
應收接受投資公司款項		**–**	716,80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2	**37,490,001**	44,125,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930,800**	14,486,942
		286,855,985	350,985,85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8,153,082**	62,578,201
應付董事款項		**2,399,418**	2,222,418
應付接受投資公司款項		**–**	49,639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183,357**	195,041
		70,735,857	65,045,299
流動資產淨值		**216,120,128**	285,940,55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0,219,263**	414,370,790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84,116,985**	59,116,985
儲備		**315,899,922**	354,971,45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400,016,907**	414,088,439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一一年後到期		**202,356**	282,351
		400,219,263	414,370,790
每股資產淨值		**0.4755**	0.700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59,116,985	289,415,045	2,031,456	40,733,000	22,791,953	414,088,439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86,488,532)	(86,488,532)
出售可供出售						
投資時解除	–	–	–	(20,000,000)	20,000,000	–
以配售方式發行普通股	25,000,000	50,000,000	–	–	–	75,000,000
股份發行費用	–	(2,583,000)	–	–	–	(2,583,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84,116,985	336,832,045	2,031,456	20,733,000	(43,696,579)	400,016,907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31,508,218	229,178,977	1,253,060	56,038,087	(579,467)	317,398,875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全面收入總額	–	–	–	–	40,519,106	40,519,106
以配售方式發行普通股	6,491,000	16,227,500	–	–	–	22,718,500
股份發行費用	–	(492,752)	–	–	–	(492,752)
購股權計劃						
–已發行股份						
所得款項	950,000	3,169,200	–	–	–	4,119,200
–轉撥入股份						
溢價	–	668,578	(668,578)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38,949,218	248,751,503	584,482	56,038,087	39,939,639	384,262,92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元	*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99,575,273)**	(19,112,2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0,516,810**	(8,101,68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72,502,321**	25,073,7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556,142)**	(2,140,150)
於七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86,942**	26,219,9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7,930,800**	24,079,790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6樓602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除另有訂明者外，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告應與二零一零／一一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貫徹一致。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所採納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方披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強制採用。該項經修訂準則澄清及簡化了關連方之定義並刪除了政府相關實體須披露與政府及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之所有交易之詳情之規定。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強調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現有披露原則，並增加其他指引以說明如何應用該等原則。該修訂更加強調重大事件及交易之披露原則。額外規定涵蓋公允值計量變動(如重大)之披露及更新最近期年報內相關資料之需要。會計政策變動僅導致增加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轉讓財務資產」引入轉讓財務資產的新披露規定。披露須按資產性質的類別、賬面金額及已轉讓予另一方但仍保留在企業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財務資產的風險和回報的說明，並必須提供已轉讓資產的收益或虧損及於該等資產的任何保留權益。此外，其他披露必須確保使用人理解任何相關負債的金額，以及財務資產與相關負債之間的關係。披露必須按持續參與的類別呈列。舉例而言，已保留的風險承擔或會按金融工具(例如擔保、認購或認沽期權)或按轉讓類別(例如讓售應收款項、證券化或證券借貸)呈列。該修訂本僅導致增加披露。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其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但建議推遲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第一部分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並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相關的部分。而有關財務負債及終止確認的相關部分，亦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發佈。其主要的特點如下：

分類及計量

財務資產被要求分類為以下其中之一種計量類別：

(1)以公允值作後續計量或(2)以攤銷成本作後續計量。財務資產的分類應在過渡時確定，之後則在初始確認時確定。

該分類取決於企業管理財務工具的業務模型，以及該工具的合約現金流特徵。

如以攤銷成本對一項金融工具進行後續計量，其必須是一項債務工具，及企業的業務模型是以持有該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以及該資產的合約現金流只代表沒有槓桿的本金及利息支付。所有其他債務工具需以公允值變化計入損益計量。

所有權益性工具需以公允值作後續計量。持作交易用途之權益性工具將以公允值變化計入損益計量。對於所有其他的權益性投資，可於初始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將未實現及已實現的公允值收益或虧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而非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一經選擇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公允值收益或虧損將不可轉回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若作為投資的回報，股息需列示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財務負債及終止確認

除下述兩項主要變化外，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基本上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至於終止確認的原則，則與現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致。

修改了準則內有關財務負債的公允值選擇權的要求，以應對自有的信用風險。準則要求財務負債因其信用風險的改變而導致的公允值變動，需列示於其他全面收益。收益或虧損總額的剩餘部分則包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若此要求會產生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則整項公允值變動需列示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有否存在錯配情況需在初始確認個別負債時確定，且不能被重新評估。列示於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其後不可重分類至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但可於權益內撥轉。

該準則取消了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與非上市權益工具掛鈎及交收的衍生工具負債可豁免以公允值計量的要求。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其取代了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主體」中所有有關控制權和合併的指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現更改名稱為「獨立財務報表」，而其繼續為一項僅處理獨立財務報表的準則。有關獨立財務報表的現有指引並無更改。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下有關控制權的修訂定義，集中於在控股權存在前需要同時有的權力和可變的回報。權力指目前有能力指導足以重大影響回報的活動。回報必須屬可變動並可為正數、負數或同時為正數和負數。權力依據現有事實和環境釐定並須持續評估。至於擬為短暫性質的控股權的事實，不會消除在投資方控股權下任何被投資方的綜合規定。擁有投票權或合同權利可能是權力的證據，或將兩者結合或會產生投資者權力。此權力不需予以行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有關「實質上」控制、參加和保護性權利以及代理／委託人的關係的指引。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其解釋了如何計量公允值並且旨在提高公允值披露。它並未說明何時計量公允值或要求增加公允值計量。對於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租賃」、或其他準則要求的與公允值類似但不是公允值的其他特定計量方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的範圍內的交易，該準則不適用。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訂準則於各自之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資產、負債與收支的呈報金額。實際業績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均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投資之已收及應收款項及本期間內按公允值於收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資產淨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元	*港元*
營業額		
按公允值於收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資產淨收益／(虧損)	**(111,057,909)**	20,039,232
投資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74,270**	–
利息收入	**3,979,309**	656,789
	(107,004,330)	20,696,021

6.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必須根據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申報作為基準，而該等內部申報則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從而對各分類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認定為董事會(「董事會」)。董事會採用計量經營溢利之方法評估經營分部。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作出分部報告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後，根據就決定本集團業務組成部份之資源分配及審閱此等組成部分之表現而向董事會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本集團僅識別投資業務一個經營分類。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營運及可申報分部載列如下：

按公允值於收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資產	–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證券之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	於非上市證券之投資
聯營公司	–	投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而非附屬公司亦非合資企業之實體。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投資按公允值於收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資產	**投資可供出售投資**	**投資聯營公司**	**未分配**	**總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分部收益	**(110,983,639)**	**445,370**	**1,565,001**	**2,663,759**	**(106,309,509)**
行政費用	**–**	**–**	**–**	**(7,112,407)**	**(7,112,407)**
分部業績	**(110,983,639)**	**445,370**	**1,565,001**	**(4,448,648)**	**(113,421,91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30,897,651**	**–**	**30,897,65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投資按公允值於收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資產	投資可供出售投資	投資聯營公司	未分配	總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分部收益	20,039,232	400,000	–	256,789	20,696,021
行政費用	–	–	–	(4,606,233)	(4,606,233)
分部業績	20,039,232	400,000	–	(4,349,444)	16,089,78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25,461,308	–	25,461,308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元	*港元*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621,063**	1,358,668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14,110**	575,457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702,960**	781,765
借貸利息	**3,964,267**	2,023,700
捐款	**270,000**	408,000

8.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業務於本期間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以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存在不確定因素，故並無於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表就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務虧損可能會無限期結轉。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86,488,532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40,519,106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69,158,976股(二零一零年：323,597,394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均無發行潛在攤薄股份，故此於此兩段期間內之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11. 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所購入之廠房及設備約為285,358港元(二零一零年：1,742,363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賬面值約為零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77,376港元)。

1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於一間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4,500,000**	4,500,000
應佔收購後溢利	**117,411,085**	86,513,434
	121,911,085	91,013,43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7,490,001**	44,125,00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方式	所持股份類別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面值	本集團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普通股	香港	15,000,000港元	30%	就於香港黃金市場之黃金買賣提供服務

13.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按公允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36,000,000**	106,000,000
就申報分析：		
流動	**–**	70,000,000
非流動	**36,000,000**	36,000,000
	36,000,000	106,000,000

非上市股本證券指於私人公司之投資。

14. 按公允值於收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公允值		
持作買賣上市股本證券，		
一香港上市	**144,011,208**	165,882,076

本集團按公允值於收益表內處理之股本投資之公允值乃按相關證券交易所得悉之市場買入報價釐定。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591,169,846	59,116,985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附註)*	250,000,000	25,000,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1,169,846	84,116,985

附註：

根據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之配售協議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份按每股0.3港元之價格獲配售發行。

16.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a) 本期間，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及關連方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元***	*港元*
Quidam Assets Limited (「Quidam」) 利息收入	(i)	**445,370**	400,000
鼎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鼎基投資」) 投資管理費用	(ii)	**240,000**	110,000
QF Alpha (Hong Kong) Limited 專業服務收入	(iii)	**120,000**	120,000
福泰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專業服務收入	(iii)	**360,000**	780,000

(b) 截至報告期結算日，與關連方的未償還餘款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附註	***港元***	*港元*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徐德強先生 (「徐先生」) 應付款項	(iv)	**1,863,834**	1,686,834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丘忠航先生 (「丘先生」) 應付款項	(v)	**535,584**	535,584
Quidam			
所作墊款	(i)	**12,000,000**	10,000,000
應收利息	(i)	**250,667**	800,000
Orbrich Finance 應付款項	(i)	**–**	49,639

(c)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本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元	*港元*
短期福利	**1,477,000**	1,185,000
離職後福利	**12,000**	12,000
	1,489,000	1,197,000

附註：

(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Quidam之18.25%股權，而Quidam則持有Orbrich Finance之84%股權。有關貸款為無抵押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年利率8厘計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Orbrich Finance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ii) 根據本公司與鼎基投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鼎基投資同意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起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一般行政服務除外）。

(iii) 徐先生實益擁有該等公司之權益。收取該等公司之專業服務收入按議定價計算。

(iv) 應付徐先生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v) 應付丘先生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7.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本集團租賃旗下若干辦公室、董事宿舍及辦公室設備，租賃期經商議後，由一年至三年不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未來之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港元	*港元*
一年內	**3,074,730**	1,405,92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47,625**	1,405,920
	5,522,355	2,811,840

18.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抵押賬面值為零港元之廠房及設備，並已抵押按公允值於收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資產約143,908,208港元，以獲得受規管證券交易商之保證金融資信貸。

19. 或然負債

本公司與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共同訂立租賃協議，以租用辦公物業，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止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本公司拖欠應付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款項，所致之最高租金及相關行政開支負債應為2,108,880港元。

20. 待決訴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一宗高等法院訴訟中的被告人，當中涉及一張金額為39,000,000港元的未能承兑支票，原告聲稱該筆款項須向其支付但該支票遭拒兑。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確信原告的索償毫無理據，因為(1)所述的支票在該情況下，並不構成可執行之票據；及(2)根據匯票條例，所述的支票在發出上述訴訟的傳訊令狀前已經註銷。因此，原告對本公司並無有效申索，而此宗高等法院訴訟應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可能產生之任何負債計提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負數營業額107,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正數20,700,000港元)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86,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40,500,000港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業績由盈轉虧，主要由於全球投資環境不穩定。本期間之財務資產虧損淨額為111,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20,000,000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聯營公司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之表現保持理想，為本集團帶來應佔溢利30,900,000港元。

於本期間，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72,400,000港元已壯大資本基礎。於計及配售之款項及本期間之業績後，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僅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414,100,000港元輕微下跌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00,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與展望

本期間之投資環境較二零一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上半年重大改變。一系列不利事件相繼出現，歐洲債務危機成為全球投資市場之主題。另一市場焦點為美國政府之信貸評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下調。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歐洲第二大經濟體系法國，連同其他歐元區國家之信貸評級亦被下調。由於投資環境正在不斷惡化，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財務資產錄得虧損，產生確認虧損淨額86,500,000港元。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美國及歐洲之經濟增長將會放緩。市場避險情緒升溫可能引發更大的市場不確定性和波動，發達國家和發展中國家均難倖免。即使如此，美國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預期低息率環境將維持最少至二零一四年底，此對股本投資而言實屬有利。另一利好消息是中國政府可能於不久將來放寬當前進一步收緊之宏觀政策。董事將採取審慎措施以管理本集團之投資組合。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押記、資產負債比率、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稍遜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狀況，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約為7,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14,5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流動資產總值約2.8%(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4.1%)。於本期間，儘管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本集團持有流動資產淨值216,100,000港元，足夠償付全部非流動負債2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維持健全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總負債除以其總資產計算)為15.1%(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3.6%)。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有關本公司之或然負債，敬請參閱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9。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國內擁有多項投資項目，可能須受若干程度之投資回報風險。儘管如此，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進行，故面對匯率變動風險輕微。

涉及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的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兩名僱員(不包括董事)。本公司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而釐定其薪酬。

資本結構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按每股0.30港元配售250,000,000股新股份。於該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由591,169,847股增加至841,169,847股。

董事於股本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統稱「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持有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丘忠航先生*(附註)*	139,825,000	16.62

附註：

本公司執行董事丘忠航先生擁有126,360,000股個人權益，並因持有Sellwell Enterprises Limited之控制權，因而被視為於13,46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名稱	持有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15,000,000	25.56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49,707,191	5.91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其當時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且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任何客戶及任何向本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上限為佔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上市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而更新須待股東批准。

本期間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註銷、行使或失效。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陳銘燊先生於Go-To-Asia Investment Limited擔任投資經理一職。Go-To-Asia Investment Limited之業務被視為對本集團構成競爭之業務。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群先生、陳銘燊先生及王子敬先生)組成，並已制訂符合規定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查詢於本期間內是否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彼等均確認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必須分開及不能由同一人出任。本公司之決策乃由執行董事共同作出。董事會認為此安排能讓本公司迅速作出決定並付諸實行，並可有效率和有效地達到本公司之目標，以適應不斷改變之環境。董事會同時相信本公司已擁有堅實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能有效地監管管理層。

守則條文第A.4.1條要求，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現時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符合守則條文之目的。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丘忠航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執行董事丘忠航先生、徐德強先生、孔凡鵬先生及劉大貝博士；非執行董事洪祖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陳銘燊先生及王子敬先生。